



Private Bank

CR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共同汇报标准自我认证表

Please complete the form attached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orm.

请根据表格开首的指示填写附上的表格。

The definitions used in the form are based generally on those found in the sample self-certification forms on the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of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are therefore subject to modification by local tax laws. You are strongly advised to contact your tax adviser to understand how local law requirements may affect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 in the form.

表格中使用的定义一般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自动交换帐户资料网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中的样本自我认证表，所以受制於本地税务法例的修改。我们强烈建议阁下咨询您的税务顾问，以了解本地法律要求如何影响您在表格中提供的资料。

说明

请仔细阅读这些说明，然后填写下表。

位于已采用通用报告标准的(CRS)国家的花旗办事处，需要收集并报告与账户持有人税收居所状态相关的特定信息。 请注意，花旗可能需要将本表格中提供的特定信息，以及与您的金融账户相关的其他金融信息，依法报告给您的账户所在国家的税务机关。当地税务机关同样会将所报告信息与您税务居所国的税务机关进行交流。

只有当账户持有人是个人（包括独资经营者或继承人）时，才应当填写本表格。

附录中包括账户持有人和其他术语的定义。

必须填写标有星号(*)的项目。

对于联合账户或多账户持有人，请针对每个人使用独立表格。

请注意，本自我评估表仅用于CRS目的。该表格的填写不可替代任何IRS W-9表、W-8表或FATCA自我认证表的填写，在美国纳税可能需要用到这些表格。

如果您代表他人填写本表格，请表明您在第3部分中进行签署的资格（保管人、代名人、执行者、授权委托等）。对于未成年的账户持有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应当代表其填写表格。

不得将此表用于实体账户持有人。信托（如果不是独自经营者或继承者）将被视为这一类实体。应当使用实体版CRS自我认证表。

除非环境发生变化让本表发生错误或者不完整，否则本表将一直维持有效。在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您必须在环境变化的30天内通知花旗，并向我们提供更新的CRS自我认证。

作为一家金融机构，花旗不会向其客户提供税务建议。如果您对于自己是否任何特定国家的税务居民有疑问，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或访问OECD AEOI门户网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了解税务居所按国家分类的信息。



个人版CRS自我认证表

(请使用大写正楷字填写第1-3部分)

第1部分 - 个人账户持有人的确认

A. 账户持有人姓名:

姓氏: *

称谓:

名字: *

中间名或中间名缩写:

独资经营的公司名:

B. 当前居住地址:

第1行 (例如房屋/公寓/套房名称、房号、街道): *

第2行 (例如镇/城市/省/国家/州): *

国家: *

邮编: *

C. 邮寄地址: (只有当与B部分中现实的地址不同时才需要填写)

第1行 (例如房屋/公寓/套房名称、房号、街道):

第2行 (例如镇/城市/省/国家/州):

国家:

邮编:

D. 出生日期*(YYYY-MM-DD)

E. 出生地¹

出生城镇或城市

出生国家

¹ 如果账户所在国的本国法律有相关要求, 请填写E部分(出生地点)。

个人版CRS自我认证表

第2部分 - 税务居所国以及相关的纳税人身份号码(TIN)或等效证明

请填写下表，指明账户持有人税收居所所在国（例如您因缴纳所得税而被视为该国居民的国家），以及每个指定国家账户持有人的TIN（如有的话）。如果账户持有人为三个以上国家的税务居民，请使用一张独立的表。

如果不能提供纳税人身份号码(TIN)，请提供相应的原因A、B或C，定义如下：

原因A-账户持有人作为居民需缴纳所得税的国家不发放纳税人身份号码(TIN)。

原因B-账户持有人无法获得纳税人身份号码(TIN)或等效号码。（如果选择了这一原因，请在下表中解释为什么账户持有人无法获得纳税人身份号码(TIN)）。

原因C-不需要纳税人身份号码(TIN)，因为发放TIN的纳税居所管辖区并不要求金融机构收集和报告TIN。

	税务居所国	TIN	如果没有显示TIN，请输入原因A、B或C
1			
2			
3			

如果您选择了上面的**原因B**，请在下面的方框中说明为什么账户持有人无法获得纳税人身份号码(TIN)。

1	
2	
3	

个人版CRS自我认证表

第3部分 - 声明及签字*

1. 本人宣布本公告中做出的所有声明，据我的了解和相信，都准确而完整。
2. 我确认本表格中提供且在表格中采用的金融账户方面与账户持有人相关的信息，以及财务信息（例如所采用表格的账户余额或价值、收入或者收到的总销售收入价值），将报告给这一/这些账户所在国家/地区的税务机关，并应当遵循这些国家根据通用报告标准 (CRS) 就金融账户自动信息交流的合法协议，与账户持有人可能是其税务居民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流。
3. 我证明本人即是本表格相关的所有账户的账户持有人（或者获授权为账户持有人签字）。
4. 如果环境发生变化，影响了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所状态，或者导致本文中包含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我了解我有义务在环境发生变化后 30 天内通知花旗，并提供恰当更新的 CRS 自我认证。

请在英文版签署

签字：*

正楷姓名：*

日期：*

备注： 如果您不是账户持有人但是代表账户持有人签署了本表格，请指出您签署表格的资格（例如授权委托、执行者或管理人、父母或监护人），并提供代表您权利的任何必要文档。

资格：*

个人版CRS自我认证表

定义术语附录

备注：提供了以下选择的定义，用于协助您填写此表格。如果您就这些定义有任何问题，或者需要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

“账户持有人” - 被列为或确定为金融账户持有人的人士。作为他人代理、保管人、签署人、投资顾问、中介或监护人的持有金融账户的人士，不会被视为账户持有人。例如，在父母/孩子关系中，如果父母充当合法监护人角色，则孩子会被视为账户持有人。对于联合持有账户，会将每位联合持有人作为账户持有人对待。对于房产的情况，应当将继承者确定为账户持有人。

“控制者” - 对实体进行控制的自然人。该定义与某个实体“受益方”这一术语相对应，如金融行动专责委员会建议中的第10项建议（以及解释性备注）中的描述（在2012年2月采用）。当某个实体账户持有人被视为被动非金融实体（“NFE”）时，金融机构必须决定此等控制人是否为应当报告的管辖区内人士。如果您是某个被动金融实体的控制人，则您应当填写控制人的CRS自我认证，而不是填写此表。

“实体” - 法人或法定组织，例如公司、机构、合伙企业、信托或基金。

“金融账户” - 金融机构维护管理的账户，包括：存款账户；保管账户；特定投资实体中的股权或债务利益；现金价值保险合同；以及年金合同。

“参与辖区” - 已安排协议的辖区，(i)将根据该协议提供通用报告标准中规定的信息，它是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流所必需的，并且(ii)在已发布的列表中进行了确定。

“应报告辖区” - 已安排协议的辖区，(i)根据该协议有义务提供通用报告标准中规定的金融账户信息，并且(ii)在已发布列表中进行了确定。

“应报告辖区人士” - 根据辖区法律，身为应报告辖区内税务居民的个人。

“TIN” - 纳税人身份编号或等效证件（如果没有TIN）。TIN是由辖区向个人或实体分配的字母或数字的独一无二的组合，用于识别个人或实体，以便管理此等辖区的税务法。

某些辖区并不会发放TIN。但是，这些辖区常常会使用某些其他完整度高的号码，具有等效的身份识别级别（“等效功能”）。对于个人来说，此类号码的例子包括社会保险号码、公民/个人身份号码/服务代码/编号，以及居民注册号码。